**青海省参加2019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青海日”活动保障服务项目采购**

 **（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

 **项目内容：青海省参加2019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青海日”活动保障服务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青海省招单一（服务）2019-028**

 **采购单位：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西宁**

**二0一九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1. 说明 4

2. 定义及解释 4

3. 代理费 4

4. 商谈委托 4

5. 采购文件构成 4

6. 应答文件的说明 5

7. 应答文件的组成 5

8. 应答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5

9. 供应商其他文件的编制及编目 5

10. 商谈报价 6

11. 应答文件有效期 6

12. 应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密封 6

13. 知识产权 6

14. 应答保证金 6

15. 商谈时间 7

16. 商谈小组 7

17. 协商谈判 7

18. 商谈报告 7

19. 合同授予标准 7

20. 成交通知 8

21. 签订合同 8

22. 货款的支付 8

23. 采购结果通知 8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0

第五部分 应答文件格式 14

附件一：应答文件（格式） 14

附件二：应 答 函 15

附件三：首次报价一览表 16

附件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

附件六： 近几年以来同类业绩一览表 19

附件七：最终报价确定表 20

附件八： 其它资质证明文件 21

附件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2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北京雨亚北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经青海省财政厅审批，对“青海省参加2019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青海日”活动保障服务项目采购”进行单一来源采购。你单位已作为本次采购商谈对象。现通知贵公司前来领取采购文件，并请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好应答书，按时前来商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项目编号：青海省招单一（服务）2019-028**

**2 .项目内容：**青海省参加2019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青海日”活动保障服务项目采购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3 .采 购 人：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 .采购文件发售时间**：2019年8月28日-2019年8月3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止；售价：500元/份

**5.响应供应商资格条件：**

**5.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企业经第三方出具的2017年度或2018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度任意3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凭证）。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5.3.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4.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中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截图时间为：开标时间截止前20天内）。

**6 .采购文件发售地点：**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西宁市五四西路65号（建设科技大厦3楼310财务室）

**7 .应答文件递交地点：**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西宁市五四西路65号（建设科技大厦3楼304评标室）

  **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9月2日上午 09:30分止（北京时间）；

**8 .商 谈 开 始 时 间：**2019年9月2日上午09:30分（北京时间）；

  **商 谈 地 点：**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西宁市五四西路65号（建设科技大厦3楼304评标室）

**9 .联 系 方 式：** 采购人：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联系人：刘主任

联系电话：0971-6146281

采购机构：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971-6157379

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27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 **说明**
	1.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组织和实施。
	2. 资金来源：已落实。
	3. 采购范围：青海省参加2019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青海日”活动保障服务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2. **定义及解释**
	1. 采购人：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 供应商：本次受邀响应采购要求的依法成立的企业供应商。
	4. 商谈小组：商谈小组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的专门负责采购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5. 成交人：系指在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中成交的的供应商
	6. 日期：指公历日
	7. 合同：指由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8.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文件，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3. **代理费**
	1. 按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执行。
	2.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本项目的成交人按上述标准支付。
4. **商谈委托**
	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采购文件构成**
	1. 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情况和相应的合同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应答文件格式**

1. **应答文件的说明**
	1. 应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同一授权代理人签章。
	2.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并保证应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否则，经查实，将作为政府采购不良纪录，1至3年不得参加我市政府采购活动；
2. **应答文件的组成**
	1. 供应商编写的应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 应答文件； （见附件一）
4. 应答函； （见附件二）
5. 首次报价一览表； （见附件三）
6. 法定代表人证明； （见附件四）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见附件五）
8. 近几年以来同类业绩一览表； （见附件七）

 （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 最终报价确定表； （见附件八）
2. 其他资质证明； （见附件九）
3. **应答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按照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2. 供应商必须保证应答书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 《应答函》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 应答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应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商谈小组将要求提供完整，如果仍旧无法提供，将可能会导致应答被拒绝。
4. **供应商其他文件的编制及编目**
	1. 供应商其他文件由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制。规格幅面（A4）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5. **商谈报价**
	1. 供应商提供的商谈报价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为完成采购内容的所有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本次采购工作要求，最后只允许有一个商谈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对于商谈报价的具体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相应内容。
	4. 商谈报价应以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进行报价。
	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须是完成本次采购内容工作的全部。
6. **应答文件有效期**
	1. 应答文件及相关承诺、最终报价等应在采购响应截止日期后的60天内保持有效。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应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应答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已经被接受的应答文件。
7. **应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密封**
	1. 供应商应准备壹份正本、贰份副本。
	2. 应答文件“正本”的内容是属于供应商自己制作的，并合成本装订(统一规格用A4纸)。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并在“应答文件格式”规定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 应答文件副本由应答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4. 电话、传真和电传的应答文件将被拒绝。
	5. 应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6. 应答文件密封后，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8.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2. 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9. **应答保证金**
	1. 供应商应于相应的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前向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帐户提供应答保证金**人民币10000元（壹万元整）**。
	2. 应答保证金应以电子汇款（回单）、转帐方式提交；

单位名称：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青海省西宁市建行城西支行

银行账号：**63001373637050010313**

交款截止时间：2019年9月1日下午17点前（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 **商谈时间**
	1. 本次采购的商谈时间见本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2. 采购人或供应商如因故推迟商谈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推迟了商谈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商谈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3. 参加商谈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商谈会议（带身份证件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2. **商谈小组**
	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商谈小组。
	2. 商谈小组依法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并与供应商进行商谈。
3. **协商谈判**
	1. 商谈小组所有成员评审应答书。
	2. 商谈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商谈。
	3.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最后报价。
	4. 在商谈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商谈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商谈被拒绝，同时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和造成的后果。
	5. 商谈的原则是，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的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人有决定是否成交的权利，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此决定做出异议；
4. **商谈报告**
	1. 商谈结束后，商谈小组将根据商谈结果（最后报价是否高于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供应商是否提出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款等），向采购人提出是否成交的意见，供采购人决定是否成交，并出具商谈报告。
5. **合同授予标准**

评标结束后，采购单位将对报价供应商进行最终审查。最终审查的主要

内容是：

* 1. 报价人的资质、业务能力、信誉及以往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业绩和表现；
	2. 设备及服务的质量、价格核查；
	3. 有无恶意不供货的不良记录和不良行贿犯罪记录。
1. **成交通知**
	1. 在应答有效期期满之前，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向获接受的供应商发出书面的《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 **签订合同**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成交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签署书面合同。成交人不得再要求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合同或要求采购人签署其它任何声明或合同，否则将被取消其政府采购供货商资格。
	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应答文件及补充文件、协商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经双方签字的商谈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应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 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其应答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 **货款的支付**
	1. 详见第四部分合同条款《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
2. **采购结果通知**

采购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招标投标网”“青海项目信息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青海省参加2019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青海日”活动保障服务项目采购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与北京世园局进行深度协调对接，提供园区内安保、运输、仓储等协调代理服务，并协调符合财政标准的食宿服务。同时承担接送机，会务组织等相关的服务工作。

**本项目采购预算控制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省参加2019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青海日”活动保障服务项目采购、青海省招单一（服务）2019-028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要求：

1、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附件：

（1）投标报价一览表；

（2）其他相关承诺；

（3）5%履约保证金凭据；

（4）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核算，投标总价应包括：设备/软件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4、合同金额： （大写）

5、免费质量保证期： 年。

二、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境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4、免费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诉求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应答。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属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解决，修复或更换的时间及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若乙方在收到甲方诉求十天内无应答，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进行自行处理，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起 个日历日（大写）。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商检报告、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中英文对照说明书、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及培训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对于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采购代理机构，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退付履约保证金；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履约保证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在与甲方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 预付款，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 合同款，剩余 合同款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予以支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的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受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同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产品交付超过约定时限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八、签订本合同依据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通知书。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供方（盖章）： 需方（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电传： 电传：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供需方签约时间：2019年 月 日

供需方签约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西宁市五四西路65号（建设科技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0971-6157379

 **第五部分** **应答文件格式**

#

**附件一：应答文件（格式）**

**（封皮）**

**青海省参加2019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青海日”活动保障服务项目采购**

**（单一来源）**

**投标文件**

 **项目内容：青海省参加2019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青海日”活动保障服务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青海省招单一（服务）2019-028**

 **采购单位：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0一九年八月**

**附件二：应 答 函**

**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全称） 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为本公司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青海省参加2019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青海日”活动保障服务项目采购， 采 购 编 号：青海省招单一（服务）2019-028号采购的有关活动进行商谈。为此：

1. 提供邀请书规定的全部应答文件：

应答书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项目负责人：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

2、保证遵守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3、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全部规定的责任义务。

4、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本应答自商谈之日起 60天内有效。

6、与本应答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首次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投标总价（元） | 服务期（工作日） |
|  | 大写 |  |
| 小写 |  |  |
| 优惠条件及其他承诺：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2、服务期是指签订合同后多少个工作日内提供服务。

3、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投标总报价包括投标人承担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项目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

4、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售后服务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优惠承诺及其他承诺”一栏中填写。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近几年以来同类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实施时间** | **项目负责人** | **客户名称及联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最终报价确定表**

**最终报价确定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最初报价 | 调整因素 | 最终报价 | 服务期 |
|  |  |  |  |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

**（此表由投标单位在参加谈判前先将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人印章盖好，待递交时当场填写）**。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 其它资质证明文件**

* + 1. 商谈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商谈人相关的企业资质证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商谈人的其它相关认证证书 (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获得国家、省、部级荣誉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其它：供应商简介。

**附件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定）